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王爽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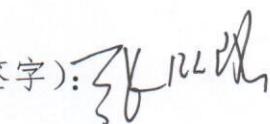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维宾(签字):



张泓铭(签字):



夏凌(签字):



2019年8月21日